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08月27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9年09月17日下午14:00在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泉发路西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09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09月16日15:00至2019年09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合计持有股份1,387,482,7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079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合计持有股份1,381,676,8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86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合计持有股份5,805,9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28%。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小青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现场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剩余回购股份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87,482,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805,9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87,482,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805,9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87,482,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805,9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82,103,94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23%;反对 5,378,8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77%;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2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63%；反对 5,378,8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4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87,482,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805,9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87,482,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805,9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与会股东对本议案所有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7.1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1,387,482,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805,9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2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1,387,482,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805,9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387,482,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805,9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1,387,482,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805,905 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7.5 增信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1,387,482,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805,9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7.6 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387,482,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805,9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7.7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387,482,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805,9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7.8 上市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387,482,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805,9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7.9 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1,387,482,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805,9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7.10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387,482,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805,9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87,482,7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805,9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张伟丽和梁里思妮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红日药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